

#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

## 灯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经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经历  
项目负责人: 刘经历  
报告编写人: 谭锡铭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195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盖章)  
电 话: 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路195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9
8.2 人员资质 .....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7
10.2 固体废弃物 .....	28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危废合同.....	34
附件 3 检测报告.....	41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25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03002）。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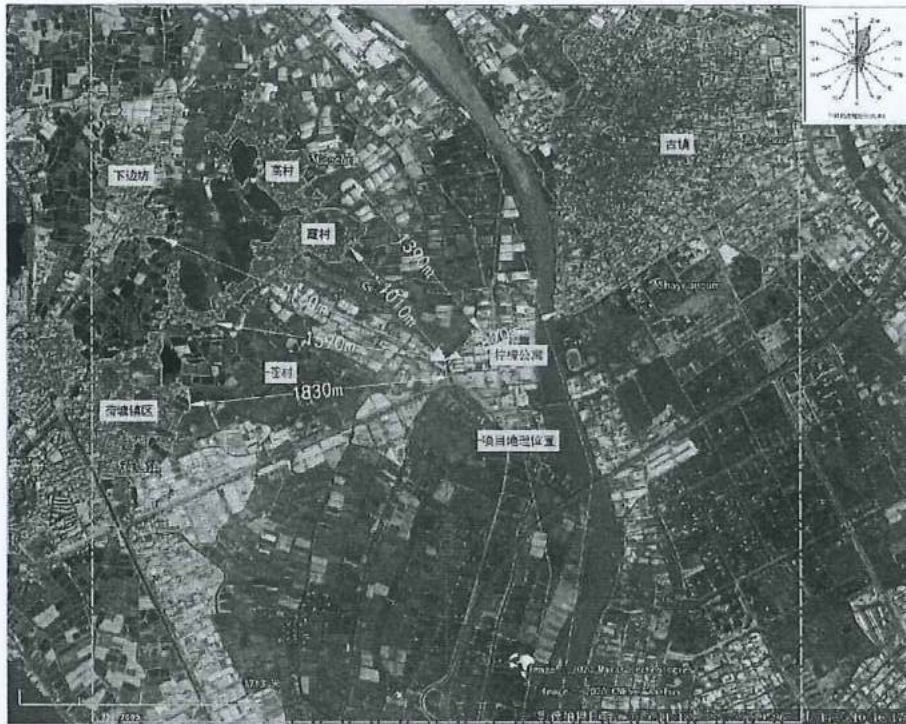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19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3.1，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20.56"，东经 113° 9' 29.62"。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的东北面为鱼塘，东南面为灯饰厂，西南面隔霞阳路为不知名厂房，西北面紧挨注塑厂。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项目四至见附图 3.2。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3。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离厂界距离(米)	规模(人)	方位	保护内容
1	柠檬公寓	出租屋	100	200	东	大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古镇镇	镇区	820	15 万	东北	
3	高村村	乡村	1390	1760	西北	
4	霞村村	乡村	1010	3110	西北	
5	下边防	乡村	2160	1550	西北	
6	苍村	乡村	1590	870	西	
7	荷塘镇区	镇区	1830	8 万	西	







附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4%。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195 号为生产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006.77m<sup>2</sup>、建筑面积 4777m<sup>2</sup>，厂房及配套设备设施已建成，不另外新建厂房。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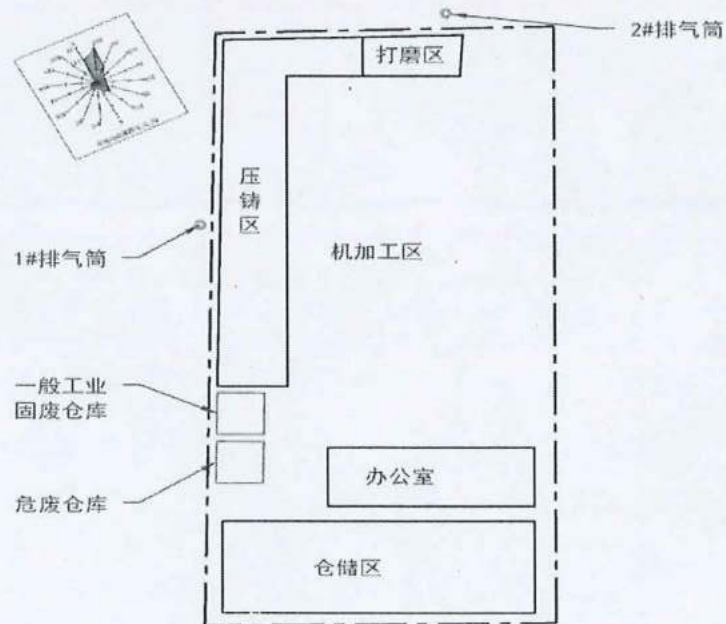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主要从事铝制灯饰制造，年产铝制灯饰 1160 万只。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4%。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一层厂房，设置压铸区、机加工区、打磨区。		同环评	无变更
仓储工程	仓储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主要用于产品铝制灯饰及原料(铝锭、脱膜剂)存储。		同环评	无变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栋一层办公室		同环评	无变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无变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同环评	无变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同环评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压铸冷却废水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铣边废水捞渣后设备内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	同环评	无变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无变更
	废气	熔铝、压铸工序	熔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熔铝、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1#排气筒外排。	熔铝、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DA001 排气筒外排。	由于“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效率低，为保障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抛光工序	抛光工序废气经打磨自带集气系统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编号 2#排气筒外排。	抛光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后，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由于厂房的变动，抛光工序安排在密闭的车间内操作，因位置的原因没办法设置高空排气筒，因此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同环评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艺固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同环评	无变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无变更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熔炉	容积: 0.4m <sup>3</sup>	10 台	10 台	熔铝工序
2	压铸机	/	10 台	10 台	压铸工序
3	冷却塔	配套水池容积: 6m <sup>3</sup>	1 台	1 台	压铸辅助
4	抛光机	/	2 台	2 台	机加工工序
5	手动钻孔机	/	20 台	20 台	
6	自动钻孔机	/	6 台	6 台	
7	数控钻床	/	8 台	8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燃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存储量(t)
1	铝锭	678 吨/年	678 吨/年	22.60
2	水性脱模剂	5 吨/年	5 吨/年	0.5
3	乳化液	0.60 吨/年	0.60 吨/年	0.02
4	天然气	20.4 吨/年	20.4 吨/年	管道供气, 不在厂区存储
5	活性炭	1.60 吨/年	1.60 吨/年	0.40
6	润滑油	0.3 吨/年	0.3 吨/年	0.01
7	电	36 万 KW/年	36 万 KW/年	市政供电

### 理化性质介绍:

#### ① 水性脱模剂:

成份: 由 9%硅油、11%蜡、80%水组成; 外观: 乳白色液体; 熔点: <-20℃; 折光系数@20℃: 12; 味道: 气味淡; 使用温度: 250℃-300℃; 密度: 110ph; 闪点: 不适用; 冰点: -10℃。

#### ② 乳化液

成分: 由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 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组成; 闪点: 无数据; 密度(20℃): 0.89kg/L; pH(1:35 的稀释液): 7.2~7.6。乳化液是一种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 它具有当前最先进的配方技术, 特别适用于大规模的铝铸件生产厂商。

#### ③ 润滑油

成分: 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 外观: 淡黄色粘稠物; 比重(水=1): 0.82~0.85; 沸点: 225° F; 稳定性: 化学性质稳定, 可燃, 燃烧排除二氧化碳其他。

④电能: 市政供电,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⑤天然气: 由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提供。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新鲜用水量 240m<sup>3</sup>/a, 生活新鲜用水量

600.00m<sup>3</sup>/a，生产新鲜用水包括压铸用水、机加工(铣边)用水、废气处理用水，新鲜用水量分别为13860m<sup>3</sup>/a、150m<sup>3</sup>/a、150.00m<sup>3</sup>/a，生产新鲜总用水量14760.00m<sup>3</sup>/a。项目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冷却塔废水、机加工(铣边)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水喷淋塔)，冷却塔废水产生量1260.00m<sup>3</sup>/a，所含污染物主要为新鲜水所含杂质，可作为清洁下水外排雨水管网；机加工(铣边)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表 3-5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m <sup>3</sup> /a)	进水情况 (m <sup>3</sup> /a)		出水情况 (m <sup>3</sup> /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冷却塔废水	13860	13860	0	12600	0	1260	作为清洁下水外排雨水管网
机加工废水	150	150	0	150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150	150	0	150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600	600	0	120	0	48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14760	14760	0	13020	0	17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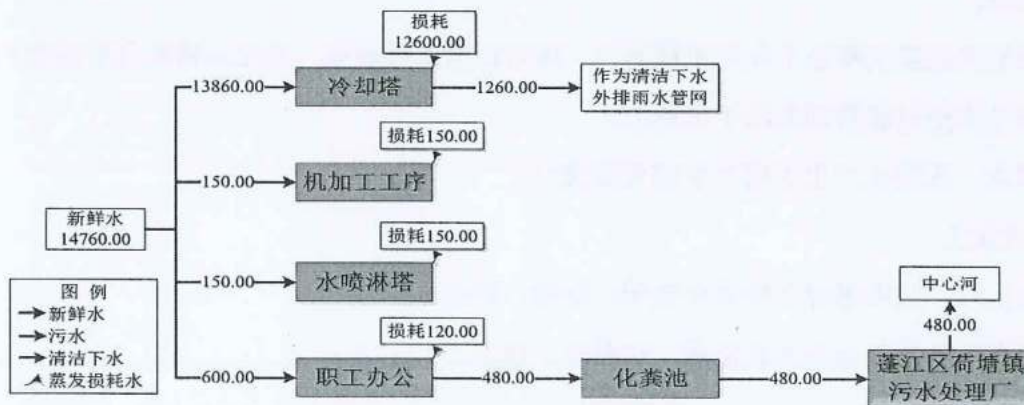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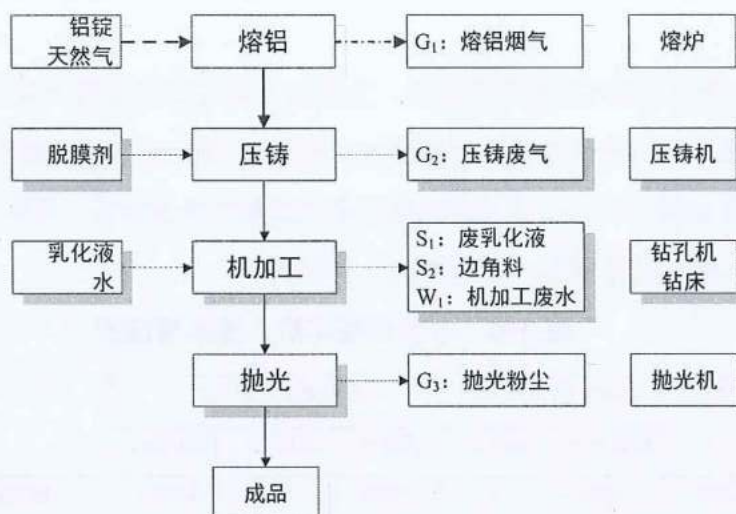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熔铝

铝锭放入熔炉中，通过天然气加热到 650℃，将铝锭熔化。

##### (2) 压铸

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将熔铝灌入压铸机，通过压铸机压铸成型。取出工件前再次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工件上。

**产污节点：**压铸会产生压铸非甲烷总烃废气。

##### (3) 机加工

采用钻孔机、钻床等对工件进行攻牙、切边、铣边。

**产污节点：**机加工会产生乳化液、边角料、废水。

##### (4) 抛光

采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

#### 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1) 废气：G1 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烟气；G2 压铸废气；G3 抛光会粉尘。

(2) 废水：W1 机加工废水；W2 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压铸机噪声、钻孔机噪声、钻床噪声。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S3员工日常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固废：S2机加工产生边角料、S4喷淋塔捞渣、S5布袋废气除尘灰；危险废物：S1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S6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S7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熔铝、压铸有机废气是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但由于“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效率低,为保障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环评抛光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由于厂房的变动,抛光工序安排在密闭的车间内操作,因抛光车间位置没办法设置排气筒,因此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抛光车间排放。每天打扫车间地面的沉降粉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和机加工(铣边)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

##### (2) 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压铸机运行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采用冷却塔制冷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冷却系统是间接冷却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因此可作为清洁下水外排雨水管网。

##### (3) 水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设施用作熔铝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会产生水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 (4) 机加工(铣边)废水

项目铣边加工过程采用冷却水对刀头进行冷却,会产生铣边废水。设备自带储水容器,经捞渣后冷却水循环利用,为补充损耗。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熔铝烟尘、压铸废气和抛光粉尘。

#### (1) 熔铝烟尘

本项目铝锭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熔铝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燃烧也会产生烟气。在炉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风量为11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压铸废气

本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风量为11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 (3) 抛光粉尘

本项目对金属件进行表面抛光。抛光过程使产生粉尘。抛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系统回收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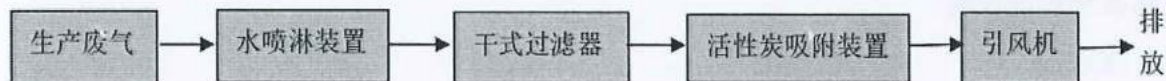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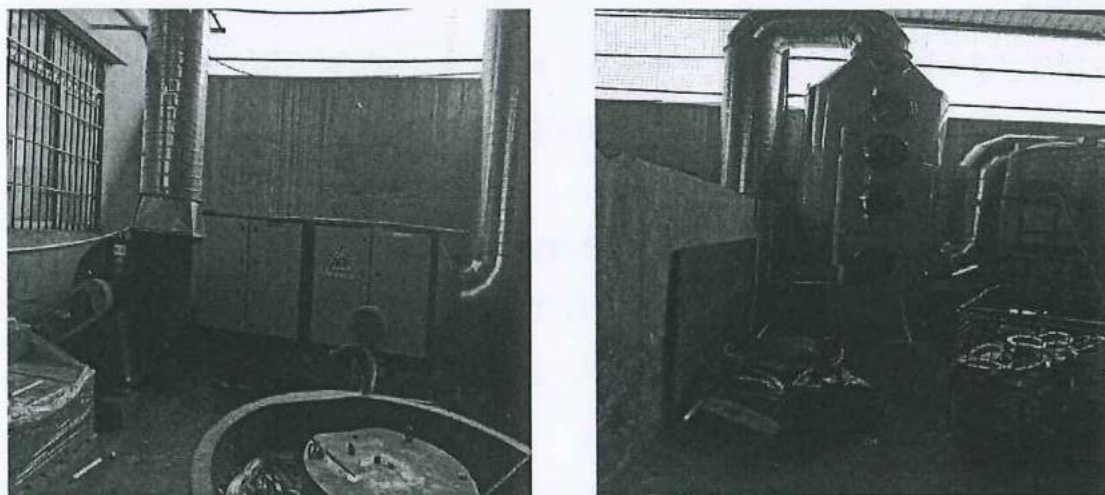


图 4.2 熔铝压铸废气治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冷却塔、抛光机、钻孔机、钻床等设备。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



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喷淋塔捞渣和抛光废气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7.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2.00t/a。金属边角料袋装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2) 喷淋塔捞渣

本项目熔铝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水喷淋会吸收废气中烟尘，喷淋水循环利用，定期捞渣。捞渣产生量约 1.27t/a。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 3) 抛光废气除尘灰

项目抛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回收工艺处理，会产生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13t/a。采用袋装收集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 1) 废乳化液

本项目攻牙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循环利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产生量 0.10t/a。，采用胶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 0.10t/a。采用胶桶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抛光车间的旁边。总面积约4.5m<sup>2</sup>。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



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4 危废房外部图



4.5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2t/a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喷淋塔捞渣	熔铝废气处理	1.27t/a	
3		抛光废气除尘灰	打磨废气处理	0.13t/a	
4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	1.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1t/a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铝、压铸	烟尘	熔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熔铝废气和压铸废气采用环形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编号DA001排气筒外排	25	25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抛光	颗粒物	抛光经打磨生产线自带集气系统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10	10
	无组织排放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做好管道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5	5
废水	冷却塔	冷却塔废水	可作为清洁下水外排水管网	0	0
	铣边	铣边废水	经捞渣后冷却水循环利用	0	0



	水喷淋塔	水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进行捞渣	0	0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5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1座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10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6	6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1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5	5
合计				67	62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洁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洁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打磨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打磨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熔铝压铸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编号为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编号为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效率低，因此项目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代替。现处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编号为2#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抛光工序改在密闭车间内作业，所在位置没办法设置高空排气筒，因此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浮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浮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商加收片；喷淋塔捞渣、抛光除尘灰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当地回收商加收片；喷淋塔捞渣、抛光除尘灰收集后交由专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195 号建设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20.56"，东经 113° 9' 29.62"，年产铝制灯饰 1160 万只。项目占地面积 6006.77m<sup>2</sup>、建筑面积 4777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储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治理。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蓬江区 2019 年度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PM<sub>2.5</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表明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较好。

3) 2019年度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经营，不需进行施工，不存在施工环境影响。

###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中心河。项目生产废水(铣边废水、水喷淋塔废水)不外排，冷却塔排污水作为清洁下水外排雨水管网。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熔铝工序会产生熔铝烟尘，熔铝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燃烧会产生烟气，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熔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熔铝废气和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熔铝烟尘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压铸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尾气通过15m高编号DA001排气筒外排.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低,无组织烟尘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抛光会粉尘金属粉尘废气。抛光经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压铸机、冷却塔、抛光机、钻孔机、钻床等,噪声级约75~105dB(A)。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主要的处理措施如下: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对方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是可以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落实环保投入,确保各项处理措施得以落实。
- (2)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提高其运行效率。

##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符合产为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25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和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195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6006.77平方米，建设面积为4777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乳化液、天然气、活性炭、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炉、压铸机、冷却塔、抛光机、手动钻孔机、自动钻孔机、数控钻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压铸冷却水、喷淋废水、铣边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熔铝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1 吨/年, 二氧化硫 $\leq$ 0.041 吨/年, 氮氧化物 $\leq$ 0.382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初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水

近期: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远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6-1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本次验收标准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 (2) 废气

项目熔铝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铸非甲烷总烃废气、抛光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sup>[1]</sup>	厂界外(mg/m <sup>3</sup> )
熔铝	颗粒物	15	150	/	5.0
	SO <sub>2</sub>		500	1.05	0.40
	NO <sub>x</sub>		120	0.32	0.12
压铸	非甲烷总烃		120	4.2	4.0
抛光	颗粒物	15	120	1.45	1.0

备注: [1]项目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的要求, 因此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5-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类	厂界

###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0.041t/a(有组织 0.037t/a、无组织 0.004t/a)、NO<sub>x</sub>: 0.382t/a(有组织 0.344t/a、无组织 0.038t/a)、非甲烷总烃: 0.010t/a(有组织 0.005t/a、无



组织 0.005t/a)。

以上指标需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依据。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3)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2024-05-31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钟伟洽	ZH2021-002	2021-03-09	2024-03-08
	曾海波	ZH2019-015	2019-12-01	2022-11-30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林美娟	ZH2021-008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江超	ZH2021-015	2021-08-01	2024-07-31
	陈岭检	ZH2021-014	2021-08-01	2024-07-3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2	2	1.4~2.6	合格	2	95.1~96.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0~2.8	合格	---	---	---
氨氮	12	2	1.2~2.1	合格	2	96.0~97.7	合格
总磷	12	2	1.6~2.6	合格	2	95.8~96.5	合格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标定示值流量 (L/min)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况
2021.08.03	GH-60E	21032267	20.0	20.1	0.5	±5	合格
		21032267	50.0	48.8	-2.4	±5	合格
		21032267	80.0	78.9	-1.4	±5	合格
		21032268	20.0	19.6	-2.0	±5	合格
		21032268	50.0	50.3	0.6	±5	合格
		21032268	80.0	77.4	-3.2	±5	合格
2021.08.04	GH-60E	21032267	20.0	20.6	3.0	±5	合格
		21032267	50.0	50.1	0.2	±5	合格
		21032267	80.0	78.8	-1.5	±5	合格
		21032268	20.0	19.4	-3.0	±5	合格
		21032268	50.0	51.9	3.8	±5	合格
		21032268	80.0	77.8	-2.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1903008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2021.08.03	FCC-1500D	1905143	A	0.5	0.499	-0.2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5	A	0.5	0.495	-1.0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6	A	0.5	0.505	1.0	±5	合格
	FCC-1500D	1905144	A	0.5	0.503	0.6	±5	合格
2021.08.04	FCC-1500D	1905143	A	0.5	0.491	-1.8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5	A	0.5	0.494	-1.2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6	A	0.5	0.501	0.2	±5	合格
	FCC-1500D	1905144	A	0.5	0.505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1903008

表8-4 统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合格 情况
2021.08.03	ADS-2062E-2.0	041201514	A	0.5	0.493	-1.4	±5	合格
			B	0.5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7	-0.3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29	A	0.5	0.486	-2.8	±5	合格
			B	0.5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1.7	1.7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69	A	0.5	0.495	-1.0	±5	合格
			B	0.5	0.511	2.2	±5	合格
			C	100	100.8	0.8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73	A	0.5	0.510	2.0	±5	合格
			B	0.5	0.511	2.2	±5	合格
			C	100	97.7	-2.3	±5	合格
2021.08.04	ADS-2062E-2.0	041201514	A	0.5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21	4.2	±5	合格
			C	100	98.7	-1.3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29	A	0.5	0.503	0.6	±5	合格
			B	0.5	0.483	-3.4	±5	合格
			C	100	97.3	-2.7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69	A	0.5	0.489	-2.2	±5	合格
			B	0.5	0.486	-2.8	±5	合格
			C	100	100.6	0.6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73	A	0.5	0.479	-4.2	±5	合格
			B	0.5	0.501	0.2	±5	合格
			C	100	96.0	-4.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1903008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 声级	标准 声级	示值 误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2021.08.03	AWA5688	00327043	昼间	93.6	94.0	0.4	≤0.5dB	合格
			夜间	93.7	94.0	0.3		合格
2021.08.04	AWA5688	00327043	昼间	93.7	94.0	0.3	≤0.5dB	合格
			夜间	93.8	94.0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101039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1年8月3日、4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0%以上。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08.03	日产 3.87 万只铝制灯饰，年工作 300 天	铝制灯饰 3.10 万只	80.1%
2021.08.04		铝制灯饰 3.21 万只	82.9%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03002）。

###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8.03	pH 值	7.80	7.82	7.78	7.85	/	6-9	达标
		悬浮物	68	72	80	75	7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40	143	140	14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	34.3	34.6	38.2	37.4	150	达标
		氨氮	10.8	11.1	9.99	11.5	10.8	25	达标
		总磷	1.04	1.10	1.16	1.11	1.10	—	—
		动植物油	1.77	1.77	1.79	1.80	1.78	100	达标
	2021.08.04	pH 值	7.76	7.59	7.63	7.83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77	72	81	7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34	149	143	14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34.0	38.7	41.1	38.3	150	达标
		氨氮	11.1	10.3	11.6	9.88	10.7	25	达标
		总磷	1.15	1.09	1.05	1.01	1.08	—	—
		动植物油	1.75	1.83	1.79	1.78	1.79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熔铝、压铸脱模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前	2021.08.03	第一次	ND	/	57	0.471	9.95	0.082	8259
		第二次	ND	/	58	0.488	9.30	0.078	8421
		第三次	ND	/	59	0.485	9.54	0.078	8221
		平均值	ND	/	58	0.481	9.60	0.080	8300
	2021.08.04	第一次	ND	/	55	0.468	10.6	0.090	8502
		第二次	ND	/	57	0.471	9.70	0.080	8261
		第三次	ND	/	57	0.488	10.0	0.086	8566
		平均值	ND	/	56	0.476	10.1	0.085	8443
熔铝压铸废气排放口	2021.08.03	第一次	ND	/	50	0.324	1.55	0.010	6481
		第二次	ND	/	50	0.302	1.40	0.008	6046
		第三次	ND	/	51	0.317	1.50	0.009	6213
		平均值	ND	/	50	0.314	1.48	0.009	6247
	2021.08.04	第一次	ND	/	50	0.315	1.66	0.010	6291
		第二次	ND	/	52	0.322	1.52	0.009	6193
		第三次	ND	/	54	0.329	1.55	0.009	6094
		平均值	ND	/	52	0.322	1.58	0.010	6193
标准限值:		500	1.05*	120	0.32*	120	4.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84%以上。



表9-4 熔铝、压铸脱模废气 检测结果

燃料	天然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铝压铸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32.5	33.3	34.3	32.9	35.2	34.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59	8421	8221	8502	8261	8566	/	/	
熔铝压铸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1	8.9	8.0	9.5	9.0	8.8	--	--
		折算浓度	23.8	25.0	26.0	25.5	24.7	25.9	75*	达标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6.8	16.6	17.2	16.4	16.5	16.8	/	/
		烟温℃	51.2	53.8	52.4	51.1	54.2	56.0	/	/
		烟气流速	14.06	14.25	14.35	14.40	14.37	14.31	/	/
		标干流量	6481	6046	6213	6291	6193	6094	/	/

1、参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m以上，其排放浓度按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达70%以上。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 条件	2021.08.03 天气：晴 气温 31.2℃ 风向：东北 气压：100.4kPa 风速：1.3m/s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1.08.04 天气：晴 气温 30.9℃ 风向：东北 气压：100.3kPa 风速：1.4m/s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 08.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0	0.217	0.167	0.2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0.300	0.350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367	0.333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17	0.317	0.3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17	0.013	0.013	0.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3	0.043	0.035	0.043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6	0.035	0.052	0.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0	0.048	0.039	0.04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3	0.022	0.032	0.032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8	0.026	0.035	0.0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0	0.011	0.047	0.0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3	0.21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56	0.47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	0.45	0.38	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48	0.50	0.50		

2021. 08.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33	0.200	0.217	0.23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7	0.383	0.367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400	0.383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33	0.400	0.40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21	0.017	0.026	0.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6	0.065	0.047	0.065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1	0.056	0.069	0.06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43	0.060	0.060	0.06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9	0.045	0.035	0.049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7	0.028	0.054	0.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41	0.033	0.059	0.0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24	0.23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7	0.52	0.54	0.5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41	0.44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43	0.57	0.57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1.08.03 天气：晴 气温 31.2℃ 风向：东北 气压：100.4kPa 风速：1.3m/s 2021.08.04 天气：晴 气温 30.9℃ 风向：东北 气压：100.3kPa 风速：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8.03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4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3	44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55	44			达标
2021.08.04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53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2	46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54	44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厂界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监测点位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0]425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2月15日,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01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41吨/年,氮氧化物 $\leq$ 0.382吨/年。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03002)表明: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本项目熔铝、压铸脱模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

经检查核实，该项企业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要求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1 年 8 月 5 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B2021-00060）。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刘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195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吉安东星环保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灯饰1160万只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0]4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制灯饰1160万只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5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口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4X39HQ69001W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1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2.4%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X39HQ69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其他(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X39HQ69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04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04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10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0672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01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05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01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052
废水(万吨/年)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01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052
化学需氧量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14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10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0672
氨氮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10.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01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052
石油类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废气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二氧化硫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烟尘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9.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20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128
工业粉尘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氮氧化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工业固体废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0.009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01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01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0.04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0.04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化学需氧量	0.00672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0.0067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氨氮	0.0052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0.005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石油类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废气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二氧化硫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烟尘	0.12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0.128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工业粉尘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氮氧化物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工业固体废物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0.01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0.0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425号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195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6006.7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777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乳化液、天然气、活性炭、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炉、压铸机、冷却塔、抛光机、手动钻孔机、自动钻孔机、数控钻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压铸冷却水、喷淋废水、铣边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熔铝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1吨/年,二氧化硫 $\leq$ 0.041吨/年,氮氧化物 $\leq$ 0.382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

- 4 -

## 附件 2 危废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合同编号：HK-B2021-00060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195 号

乙方：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	0.1	收集贮存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8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2 2201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



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李素媚（联系电话：1353474604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陈嘉杰（联系电话：1752031219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和发通知的接收地址，双方确认发到该邮箱的电子邮件和该地址的文件均为有效通知和告知：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8165651133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嘉杰

收运联系人：陈嘉杰

联系电话：17520312193

邮箱：

客服热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R2DF6N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

号厂房三、厂房三

###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营业期限、许可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s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32105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法人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珠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  
厂房一、厂房三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  
三 (北纬 22.158220°, 东经 113.14557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071-001-002-08、072-001-0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0-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油污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废(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1-11、252-007-11、252-009-11、252-012-013-11、252-016-11、431-002-11、261-007-11、261-008-035-11、261-100-111-11、261-113-136-11、900-013-11)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染料助剂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02-012-12、265-104-13、900-451-13)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2-13、265-104-13、900-451-13)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表面处理废液 (HW17 类中的 336-050-064-17、336-066-069-17、336-101-17) 4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80 吨)、废烧处理残渣 (HW18 类) 1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含铜废物 (HW22 类) 铜黄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渣 (HW48 类中的 321-002-48、321-031-48) 3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0 吨)、含铬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0 吨)、含镍废物 (HW45 类) 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80 吨)、含铅废物 (HW31 类中的 900-032-31) 和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047-49) 6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720 吨), 共 2.3 万吨/年 (最大贮存量 2350 吨)。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10803002

受检单位 (Client):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195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玉华 日期: 2021.08.17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1.08.17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何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一年 八 月 十 七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4 页



## 重要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检测报告

## 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霞阳路195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熔铝压铸工序废气: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1.08.03~2021.08.04	分析日期	2021.08.03~2021.08.16
采样检测人员	何键豪、陈松顺、钟伟洽、曾海波、郑诗茵、林美娟、吴嘉琪、马骏浩、邓泽源、陈岭检、江超		

##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铝压铸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1m处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外西南面1m处2#			/
	厂界外东北面1m处3#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3页共14页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08.03	日产 3.87 万只铝制灯饰, 年工作 300 天	铝制灯饰 3.10 万只	80.1%
2021.08.04		铝制灯饰 3.21 万只	82.9%

## 四、检测结果:

###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8.03	pH 值	7.80	7.82	7.78	7.85	/	6-9	达标
		悬浮物	68	72	80	75	7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40	143	140	14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4	34.3	34.6	38.2	37.4	150	达标
		氨氮	10.8	11.1	9.99	11.5	10.8	25	达标
		总磷	1.04	1.10	1.16	1.11	1.10	—	—
		动植物油	1.77	1.77	1.79	1.80	1.78	100	达标
	2021.08.04	pH 值	7.76	7.59	7.63	7.83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77	72	81	76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34	149	143	14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4	34.0	38.7	41.1	38.3	150	达标
		氨氮	11.1	10.3	11.6	9.88	10.7	25	达标
		总磷	1.15	1.09	1.05	1.01	1.08	—	—
		动植物油	1.75	1.83	1.79	1.78	1.79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14 页





# 检测报告

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前	2021.08.03	第一次	ND	/	57	0.471	9.95	0.082	8259
		第二次	ND	/	58	0.488	9.30	0.078	8421
		第三次	ND	/	59	0.485	9.54	0.078	8221
		平均值	ND	/	58	0.481	9.60	0.080	8300
	2021.08.04	第一次	ND	/	55	0.468	10.6	0.090	8502
		第二次	ND	/	57	0.471	9.70	0.080	8261
		第三次	ND	/	57	0.488	10.0	0.086	8566
		平均值	ND	/	56	0.476	10.1	0.085	8443
熔铝压铸废气排放口	2021.08.03	第一次	ND	/	50	0.324	1.55	0.010	6481
		第二次	ND	/	50	0.302	1.40	0.008	6046
		第三次	ND	/	51	0.317	1.50	0.009	6213
		平均值	ND	/	50	0.314	1.48	0.009	6247
	2021.08.04	第一次	ND	/	50	0.315	1.66	0.010	6291
		第二次	ND	/	52	0.322	1.52	0.009	6193
		第三次	ND	/	54	0.329	1.55	0.009	6094
		平均值	ND	/	52	0.322	1.58	0.010	6193
标准限值:		500	1.05*	120	0.32*	120	4.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5 页 共 14 页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天然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1.08.03			2021.08.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铝压铸废 气处理前	颗粒物	32.5	33.3	34.3	32.9	35.2	34.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59	8421	8221	8502	8261	8566	/	/	
熔铝压铸废 气排放口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8.1	8.9	8.0	9.5	9.0	8.8	--	--
		折算浓度	23.8	25.0	26.0	25.5	24.7	25.9	75*	达标
	烟气 参数	含氧量%	16.8	16.6	17.2	16.4	16.5	16.8	/	/
		烟温℃	51.2	53.8	52.4	51.1	54.2	56.0	/	/
		烟气流速 m/s	14.06	14.25	14.35	14.40	14.37	14.3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81	6046	6213	6291	6193	6094	/	/

1、参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3m以上,其排放浓度按50%执行。

###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 条件	2021.08.03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1.08.04 天气: 晴 气温 30.9℃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4m/s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 08.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0	0.217	0.167	0.2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0.300	0.350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367	0.333	0.3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17	0.317	0.3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17	0.013	0.013	0.017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3	0.043	0.035	0.043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6	0.035	0.052	0.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0	0.048	0.039	0.048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6 页 共 14 页





# 检测报告

2021. 08.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13	0.022	0.032	0.032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18	0.026	0.035	0.0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20	0.011	0.047	0.04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 烃	0.22	0.23	0.21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56	0.47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1	0.45	0.38	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48	0.50	0.50		
2021. 08.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33	0.200	0.217	0.2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7	0.383	0.367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7	0.400	0.383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333	0.400	0.40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21	0.017	0.026	0.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56	0.065	0.047	0.065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51	0.056	0.069	0.06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43	0.060	0.060	0.06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9	0.045	0.035	0.049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37	0.028	0.054	0.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41	0.033	0.059	0.0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 烃	0.20	0.24	0.23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7	0.52	0.54	0.5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41	0.44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43	0.57	0.57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2021.08.03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2021.08.04 天气: 晴 气温 30.9℃ 风向: 东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8.03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4	44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3	44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55	44			达标
2021.08.04	厂界外东南面 1m 处 1#		53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2#		52	46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3#		54	44			达标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厂界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监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质量控制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12	2	1.4~2.6	合格	2	95.1~96.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0~2.8	合格	---	---	---
氨氮	12	2	1.2~2.1	合格	2	96.0~97.7	合格
总磷	12	2	1.6~2.6	合格	2	95.8~96.5	合格

## 2、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标定示值流 量(L/min)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况
2021.08.03	GH-60E	21032267	20.0	20.1	0.5	±5	合格
		21032267	50.0	48.8	-2.4	±5	合格
		21032267	80.0	78.9	-1.4	±5	合格
		21032268	20.0	19.6	-2.0	±5	合格
		21032268	50.0	50.3	0.6	±5	合格
		21032268	80.0	77.4	-3.2	±5	合格
2021.08.04	GH-60E	21032267	20.0	20.6	3.0	±5	合格
		21032267	50.0	50.1	0.2	±5	合格
		21032267	80.0	78.8	-1.5	±5	合格
		21032268	20.0	19.4	-3.0	±5	合格
		21032268	50.0	51.9	3.8	±5	合格
		21032268	80.0	77.8	-2.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 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 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 情况
2021.08.03	FCC-1500D	1905143	A	0.5	0.499	-0.2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5	A	0.5	0.495	-1.0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6	A	0.5	0.505	1.0	±5	合格
	FCC-1500D	1905144	A	0.5	0.503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2021.08.04	FCC-1500D	1905143	A	0.5	0.491	-1.8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5	A	0.5	0.494	-1.2	±5	合格
	FCC-1500D	1910736	A	0.5	0.501	0.2	±5	合格
	FCC-1500D	1905144	A	0.5	0.505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 4、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2021.08.03	ADS-2062E-2.0	041201514	A	0.5	0.493	-1.4	±5	合格
			B	0.5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7	-0.3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29	A	0.5	0.486	-2.8	±5	合格
			B	0.5	0.503	0.6	±5	合格
			C	100	101.7	1.7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69	A	0.5	0.495	-1.0	±5	合格
			B	0.5	0.511	2.2	±5	合格
			C	100	100.8	0.8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73	A	0.5	0.510	2.0	±5	合格
			B	0.5	0.511	2.2	±5	合格
			C	100	97.7	-2.3	±5	合格
2021.08.04	ADS-2062E-2.0	041201514	A	0.5	0.505	1.0	±5	合格
			B	0.5	0.521	4.2	±5	合格
			C	100	98.7	-1.3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29	A	0.5	0.503	0.6	±5	合格
			B	0.5	0.483	-3.4	±5	合格
			C	100	97.3	-2.7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69	A	0.5	0.489	-2.2	±5	合格
			B	0.5	0.486	-2.8	±5	合格
			C	100	100.6	0.6	±5	合格
	ADS-2062E-2.0	041201573	A	0.5	0.479	-4.2	±5	合格
			B	0.5	0.501	0.2	±5	合格
			C	100	96.0	-4.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1903008





# 检测报告

## 5.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
2021.08.03	AWA5688	00327043	昼间	93.6	94.0	0.4	≤0.5dB	合格
			夜间	93.7	94.0	0.3		合格
2021.08.04	AWA5688	00327043	昼间	93.7	94.0	0.3	≤0.5dB	合格
			夜间	93.8	94.0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1010391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何键豪	ZH2021-006	2021-06-01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钟伟洽	ZH2021-002	2021-03-09
	曾海波	ZH2019-015	2019-12-01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林美娟	ZH2021-008	2021-07-01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江超	ZH2021-015	2021-08-01
	陈岭检	ZH2021-014	2021-08-01

##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2 页 共 14 页





# 检测报告

## 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废气:

熔铝压铸废气: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前



熔铝压铸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